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9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佩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採取尿液編號對照表」、並刪除「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此觀憲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

01 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  
02 疇，自無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  
03 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  
04 上字第7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佩如行為後，  
05 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  
06 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固於民國11  
07 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修正，並於同  
08 日生效，惟就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部分均未作修  
09 正（均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0 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且  
11 該標準僅屬填補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空白刑法之構成  
12 要件事實之行政命令，揆諸上開說明，核屬事實變更而非刑  
13 法第2條第1項之刑罰法律變更，自應依被告行為時之公告  
14 （即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  
15 其論罪依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16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19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會產生精神恍惚、情緒亢奮等症  
20 狀，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控汽車之能力均較平  
21 常人為低，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  
22 仍不恪遵法令，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  
23 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  
24 區道路，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  
25 取。復考量被告本案尿液檢驗出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代謝物安  
26 非他命濃度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及被告為警查獲以  
27 前，尚未肇事致生損害等情；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法院  
28 前案紀錄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29 （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及坦承犯行  
30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31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蘇冠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營偵字第3900號

27 被 告 陳佩如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里00鄰○○○街  
29 0號

30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 罪 事 實

04 一、陳佩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經本署113年營  
05 毒偵字282號偵辦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  
07 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  
08 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民  
10 國113年8月21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  
11 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2 他命後，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3 意，於113年8月21日19時後之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23日13時42分許，行經臺  
15 南市○○區○○○00○0號前，因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16 為警攔查，且經查獲為通緝犯後，配合警方採集尿液送驗，  
17 測得其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3383ng/mL、安非他命濃度達54  
18 50ng/mL，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佩如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採  
22 尿同意書、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3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  
24 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5 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或血液  
27 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  
28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鄭 涵 予